

2022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競賽規程

北市體全字第1103035734號
110.12.06訂定

- 壹、目的：為發揚我國傳統文化，推展傳統龍舟民俗體育運動，促進國際龍舟競技交流及友誼，特舉辦本活動。
-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
-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伍、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 陸、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3日（星期五）至6月5日（星期日）。
- 柒、競賽地點：臺北市基隆河大佳段河道大直橋下（東西向：500m直道）。
- 捌、競賽類組：
- 一、大型龍舟公開組：
- （一）男子組（以36隊為限）、女子組（以12隊為限）、混合組（以48隊為限）。各組別至多備取5隊，額滿即不再接受報名，至遲於4月12日（星期二）通知是否轉為正取。
- （二）各組別限額皆含110年度得獎隊伍，其中混合組保留4隊名額以鼓勵在臺駐外館處組隊參賽。
- （三）大會主動邀請之國際隊伍不列入各組別限額。
- （四）110年度之大型龍舟公開組各組別得獎隊伍（附件2）保障參賽名額，但賽程抽籤時不列為種子隊伍。惟須報名同組別且隊名相同，且應於報名時間內完成相關網路報名手續。
- 二、小型龍舟
- （一）公開組：
1. 男子組（以20隊為限）、女子組（以16隊為限）、混合組（以28隊為限）。各組別至多備取5隊，額滿即不再接受報名，至遲於4月12日（星期二）通知是否轉為正取。

2. 大會主動邀請之國際隊伍不列入各組別限額。

3. 110 年度之小型龍舟公開組各組別得獎隊伍（附件 2）保障參賽名額，但賽程抽籤時不列為種子隊伍。惟須報名同組別且隊名相同，且應於報名時間內完成相關網路報名手續。

（二）高中職組：

混合組（以 12 隊為限）（男槳手不得多於 6 槳）由國內各公、私立高中（職）在校學生，不限學校為單位（可跨校組隊），需有成年人擔任領隊，報名時每位選手均須附學生證影本。該組別為鼓勵參賽無需繳交報名費亦無保障參賽名額。

（三）常青組：（以 28 隊為限）

報名參賽之槳手須年滿 50 歲（61 年 6 月 3 日以前出生者），性別比例不拘。該組別為鼓勵參賽無需繳交報名費亦無保障參賽名額。

三、上述各組隊伍上限，大會得依報名情形調整，報名總隊伍數（不含大會主動邀請之國際隊伍）不得逾 200 隊（附件 1）為原則。

四、本年度賽事不受理異動報名資料申請，網路報名時請各隊填報正確資訊與上傳正確照片，經審查發現資料不符，將取消正取資格改由備取隊伍依序遞補。

五、經大會通知補正資料之隊伍逾期不補正，將直接取消參賽資格亦不退費。

玖、報名手續

一、採網路報名作業方式，辦理登記註冊隊伍名稱（中文隊伍名稱、中英文混合隊伍名稱，皆不得超過 8 個字）及登錄隊職員基本資料，網路操作步驟詳見龍舟活動網站報名須知。

二、報名程序

（一）網路報名時間：自 111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至 4 月 8 日（星期五）晚上 11 時止，至 2022 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網站（dragonboat.taipei）連結後進行報名。

（二）郵寄報名資料：

1. 各隊網路報名完畢，請務必檢視核對資料無誤後，於報名系統下載相關表單，印出並完成簽署（不受理非由報名系統下載之表單），至遲於 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掛號前寄出至指定地點，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報名。

2. 如為備取隊伍通知轉為正取，請務必檢視核對資料無誤後，於報名系統下載相關表單，印出並完成簽署（不受理非由報名系統下載之表單），至遲於111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掛號前寄出至指定地點，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報名。

3. 不受理親送報名資料。

4. 相關報名資料如下所示：

(1) 報名表件列印（表件上塗改資料無效）

a. 職員（領隊、教練、管理）與隊員（槳手，含奪標手及鼓手、舵手）之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外籍選手請提供居留證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西元）、聯絡電話、通訊地址、照片（檔案限為jpg格式，一個月內彩色照片，五官不得遮掩，臉部需正面露出，俾利辨識人貌，照片畫素至少需531 pixels X 354 pixels（高X寬），相片大小限4MB以內，臉部需占照片70%~80%，頭部或頭髮不得碰觸到相片邊框，女性長髮碰觸照片下緣例外）。

b. 職員（領隊、教練、管理）可列為出賽人員，必須於網路報名時同時登記為隊員（槳手或舵手）才可出賽。高中職組之職員（領隊、教練、管理）不得列為槳手，得為舵手。

c. 欲自備救生衣之隊伍，請各隊於報名時直接至報名系統內勾選隊伍是否自備救生衣，自備救生衣之規格需符合大會之規定（附件3），該隊伍亦需簽署之聲明書（附件4）。

d. 欲自備槳之隊伍，請各隊於報名時直接至報名系統內填報自備槳之預估總數量，自備槳之規格需符合大會之規定（附件5）。

(2) 舵手研習營：

凡報名本屆2022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之參賽隊伍，均可派隊員參加研習，每隊限派1人參加（該員不限報名為舵手者），共計兩梯次，每梯次50人，依各參賽隊伍報名時間依序錄取，額滿為止。

a. 各隊於網路報名時，可提報第1順位與第2順位隊員資料，如第1順位隊員無法出席，需由第2順位隊員遞補，統一請於第1梯次研習營辦理7天前，通知大會改由第2順位隊員出席，俾利辦理保險事宜。

b. 研習營兩梯次日期如下，研習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30

分。

(a)第一梯次(共三日):111年4月30日(星期六)、5月1日(星期日)、5月7日(星期六)。

(b)第二梯次(共三日):111年5月8日(星期日)、5月14日(星期六)、5月15日(星期日)。

(3)參賽隊伍自備救生衣安全自負之聲明書(附件4)。

(4)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6)。

(5)未成年隊員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書(含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7)。

(6)參賽隊伍參賽補助領取同意書及存摺影本1份(附件8)。

(7)參賽人員自主健康管理同意書(附件9)。

(8)報名費繳費收據(大型龍舟公開組及小型龍舟公開組每隊報名費新臺幣2,000元整,其餘組別免收報名費,另國際邀請組參賽亦免收報名費;請於報名期限內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指定超商或ATM繳費,完成繳費後將收據黏貼於報名表件內)。

三、報名作業如有疑慮請於上午9時至下午6時間,電洽下列相關人員:

(一)網路報名操作事宜請洽:(待確認後公布)

(二)報名資格審核事宜請洽:(待確認後公布)

(三)競賽規程相關事宜請洽:(待確認後公布)

(四)賽前練習相關事宜請洽:(待確認後公布)

拾、報名人數

一、大型龍舟:

(一)大會不提供公設舵手。

(二)每隊可報名職員(領隊1人、教練1人、管理1人)及隊員32人(含槳手、舵手、奪標手及鼓手),共計35人為限。

(三)領隊、教練、管理可列為出賽人員,必須於網路報名時同時登記為隊員(槳手或舵手)才可出賽。

(四)槳手可擔任登錄隊伍之舵手(不得兼任其他類組之槳手)。

(五)舵手不得為槳手(可兼任其他類組之舵手、不得兼任其他類組之槳手)。

(六)建議各隊伍於報名時將選手人數報滿(大型龍舟選手滿額數32名),俾

利各隊伍如因選手突發狀況或其他因素影響無法出席時，仍有足夠人數參賽。

二、小型龍舟：

- (一)隊伍可申請大會公設舵手於賽事期間擔任隊伍舵手，惟大會不負責隊伍是否完賽，請各隊自行斟酌是否登記公舵協助。
- (二)每隊可報名職員（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及隊員 22 人（含槳手、舵手及鼓手），共計 25 人為限。
- (三)領隊、教練、管理可列為出賽人員，必須於網路報名時同時登記為隊員（槳手或舵手）才可出賽。
- (四)槳手可擔任登錄隊伍之舵手（不得兼任其他類組之槳手）。
- (五)舵手不得為槳手（可兼任其他類組之舵手、不得兼任其他類組之槳手）。高中職組之領隊、教練、管理不得列為槳手，得為舵手。
- (六)建議各隊伍於報名時將選手人數報滿（小型龍舟選手滿額數 22 名），俾利各隊伍如因選手突發狀況或其他因素影響無法出席時，仍有足夠人數參賽。

拾壹、報名注意事項

- 一、隊員須年滿 15 足歲（96 年 6 月 2 日前出生），並請填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 4）。凡未滿 18 歲之隊員，另須檢附「未成年隊員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書」（含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 7）。
- 二、女性可註冊參加男子組比賽。
- 三、混合組由男、女混合組隊，惟出賽時大型龍舟男槳手至多 10 人（槳）、小型龍舟混合組及高中職組男槳手至多 6 人（槳）。（報名時各隊請自行調配男、女生人數）。
- 四、女子組舵手可由男性擔任，請於報名時於相關表件中登錄註明。
- 五、報名後無論出賽與否，報名費概不退還。未於大會公告時間領取大會秩序冊及選手證之隊伍，取消參賽資格亦不退還報名費。除了因大會宣布停賽或隊伍申請因疫情影響而無法出賽時，大會將全額退還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至隊伍帳戶（報名時於系統所提報領取補助金之國內帳戶）。
- 六、報名隊員應具備水域安全知識及游泳能力，了解本賽事為劇烈運動競賽並自行實施體格檢查及斟酌個人體能狀況參加，並檢視自身狀況填具參賽人員自主健康管理知情同意書（附件 9）。領隊、教練及管理應確保隊員符合

此項規定。

七、參賽隊伍應自備代表單位或隊伍旗幟與旗桿，以作為通過司令台致敬及大會閉幕典禮之用。

八、各隊應於網路報名時提供簡介1份（含組隊特色、歷年成績、單位業務推展等），以200字為限，供大會報導用。

拾貳、競賽制度：大會視參賽隊數多寡，決定賽制。

拾參、會議

一、抽籤會議：訂於111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臺北市政府體育局3樓視聽室舉行，不再另行通知，請各隊務必派員參加，未派員到場參加抽籤之隊伍由大會代為抽籤；未到者對於由大會賽程代抽結果或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二、領隊會議：訂於111年5月28日（星期六）下午2時，假臺北田徑場161會議室舉行，將發放大會秩序冊及選手證（報名費收據，請各隊伍於111年4月25日後自行至龍舟活動網站報名系統下載），不再另行通知。領隊會議未派員到場之隊伍，請另行派員於111年5月30日（星期一）晚上6時至8時假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樓補領取大會秩序冊及選手證，其餘時間不受理補領。

拾肆、競賽器材與裝備：

一、各隊須統一使用由大會提供之船、舵、鼓、鼓槌（不得使用其他補助器材，如哨子、擴音器材等），因賽程或其他因素影響致大會須更換器材時，各隊不得異議。

二、各隊可全隊自備救生衣亦可全隊穿著大會提供之救生衣，惟龍舟為團體競賽，救生衣視同隊伍制服，全隊須穿著顏色一致之救生衣。自備救生衣之樣式以拉鍊式或卡扣式為主（附件3），顏色不拘，廠牌不拘。禁止浮力衣與腰帶式、充氣式、氣壓式之救生衣。自備救生衣出賽者，請依規定於繳交報名表件時，需附上參賽隊伍自備救生衣安全自負之聲明書（附件4），否則不得使用自備之救生衣。

三、自備救生衣之隊伍經大會抽驗救生衣規格，如不符合規定（附件3），嚴禁該隊使用自備之救生衣，請隊伍統一穿著大會救生衣下場。

四、大會所提供的救生衣為紅色，如檢錄時隊伍自備之救生衣不足且非為紅色，請隊伍統一穿著大會救生衣下場競賽。

五、參賽選手可自備槳，自備槳之規格需符合國際龍舟聯合會 IDBF 規定（附件 5）才能出賽，若未符合規格請改用大會提供用槳。自備槳，無須全隊統一。使用 IDBF 認證的規格標準槳，亦須於賽前送大會檢查。若隊伍所使用之自備槳屬同款，仍須全部帶至「驗槳區」由大會擇一抽檢，驗查後會在槳杆上貼上大會標籤，未能通過驗證的槳均不可在此賽事中使用。

六、各隊至遲須於各隊檢錄前 30 分鐘或大會指定時間內，將自備槳全數送達「驗槳區」供大會驗證。驗查後，大會仍會隨機抽查，經抽查如槳之長度不符合 IDBF 規定之標準，直接判定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及當次參賽補助。「驗槳區」設於大直橋下檢錄區旁。

七、參賽隊伍對於自備救生衣與自備槳有疑義者，可於抽籤會議或領隊會議將救生衣與槳攜至會議現場，由競賽裁判組協助先行確認是否符合規定。

拾伍、練習登記：

一、賽前水上練習登記：

完成本屆報名手續之隊伍，可至龍舟活動網站（dragonboat.taipei）報名系統登記練習。練習採網路預約制，不提供現場登記，詳情請參閱「2022 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賽前水上練習須知暨水上安全準則（附件 11）、「2022 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賽前水上練習預約登記方式（附件 12）。

- （一）賽前水上練習僅開放本屆完成報名手續之參賽隊伍所提報之教練及隊員為限。
- （二）賽前水上練習期間各參賽隊伍教練及隊員，如係本國身分者應提供身分證、外籍身分者應提供居留證或護照，供練習管理組現場刷條碼進行電腦連線確認身份，並請遵守「2022 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賽前水上練習須知暨水上安全準則」及大會相關規定。
- （三）於報名系統已填報使用自備槳或已依大會規定繳附參賽隊伍自備救生衣安全自負之聲明書（附件 4）之隊伍，於賽前水上練習期間可使用自備槳或自備救生衣。

二、賽前盪槳池練習登記，詳情請參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盪槳池使用須知（附件 13）、「2022 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賽前練習期間盪槳池預約登記方式（附件 14）。

拾陸、競賽規則

- 一、每位隊員僅限報名一隊參賽（舵手不在此限，惟兼任隊伍如遇賽程衝突時，不得要求大會更改賽程或延遲檢錄點名時間），小型龍舟需公設舵手支援者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並於出賽前由檢錄處指派公設舵手支援，對檢錄處所指派公舵不得要求更換或異議。
- 二、出賽隊員應於該參賽隊伍所屬賽程開賽前 30 分鐘攜帶選手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檢錄處等候點名核驗。身分證明文件：如隊員為本國身分者，應提供身分證、駕照、健保卡 3 擇 1；為外籍身分者，應提供居留證或護照 2 擇 1；為高中職混合組身分者以學生證）。於檢錄時各參賽隊伍出賽隊員未同時出示選手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點名核驗，該場次不得出賽。
- 三、大型龍舟比賽時，船上應為 21 人（槳手 18 人+舵手 1 人+鼓手 1 人+奪標手 1 人）不得缺人；小型龍舟比賽時，船上應為 12 人（槳手 10 人+舵手 1 人+鼓手 1 人），不得缺人，人數不足將取消參賽資格，需於檢錄時人數均符合上開規定後，始得上船比賽。
- 四、大型龍舟每場以單趟奪標順序判定成績排序。自起點鳴槍出發至終點以奪標手奪標所費時間，為比賽成績。如奪標失敗，則以其船尾越過標旗時間為其成績。小型龍舟每場以單趟船身任何部份通過終點線之順序判定成績排序。
- 五、同組各隊船隻（奪標）或通過終點後，需向前再直行 15 公尺過水道浮球後，每艘龍舟統一朝向左轉彎朝第一水道外側（近司令臺一方）迴轉返碼頭。
- 六、各隊各場次比賽時間按大會秩序冊進行，如提前或延後，以大會調整公告播報為準。
- 七、各參賽隊伍應於出賽期間穿著救生衣參加比賽。
註：出賽期間之定義：自岸上穿著救生衣開始、下碼頭、起點出發、通過終點（大型龍舟奪標、小型龍舟衝線）、返回碼頭、上碼頭，至上岸繳回救生衣為止。
- 八、龍舟就位後，其賽事發令程序為：「Are you ready?」「Attention!」（聞 Attention 時，槳葉不得入水面，不可划動），後依大會規定的出發信號出發。
- 九、凡有以下情形者，均屬犯規。屬(一)至(十)情事之一者，取消比賽資格及當次參賽補助；屬(十一)至(十三)之情事之一者，取消比賽資格及所有參

賽補助。

- (一)未按照大會規定人數出賽之參賽隊伍。
- (二)出賽期間鼓手兼任奪標手。
- (三)於出賽期間有隊員未確實穿著救生衣。
- (四)於出賽期間使用非由大會提供之船、舵、鼓、鼓槌（或其他補助器材，如哨子、擴音器材等）。
- (五)各參賽隊伍未依抽定水道划行者，包括：
 1. 因航向偏離造成船身超出所屬航道者，判為犯規。
 2. 航向偏離造成部份船身超出所屬航道，且妨礙對方或撞擊他船。如有違反規定者，違反隊伍應立即返回下水碼頭。
- (六)發令員未鳴槍前，各參賽隊伍不得有拉槳偷跑、槳葉不得入水面及以舵頂住碼頭等動作，違反者以出發犯規論，累計達 2 次犯規者。
- (七)出賽期間一律採坐姿划行，不可站立（舵手、鼓手及奪標手除外），如有違反規定者。
- (八)所有競賽組別，舵手均不得助划，如有違反規定者。

註：助划之定義：舵手自鳴槍起航至通過終點線完成賽段航程之過程中，如有向船尾方向（向後）拉槳之動作。
- (九)出賽期間因「過失」發生競賽器材掉落或選手落水情事。
- (十)驗證後之自備槳，經大會抽查發現擅自調整槳之長度致不符合 IDBF 規定之標準等情事。
- (十一)出賽期間參賽隊伍故意或過失不划槳、擋水或舵面離水未能控制方向，造成撞船事件或其他事故發生。
- (十二)任何參賽隊伍如有任 1 場次未出賽（含判定為棄權或取消該隊比賽資格）者。
- (十三)各參賽隊伍或隊職員，不服裁決致影響大會秩序或違背運動精神情事，經審判委員會認定情節重大者（包含出賽隊員「故意」落水、跳水、丟棄、毀損龍舟相關器材或其他等情事）。

十、非因隊伍自身因素而導致無法完賽之隊伍（如受其他犯規隊伍影響等），大會不接受申訴，惟發給參賽補助。

拾柒、獎勵：

一、各組別獎金如下：（單位：萬元）

(一)大型龍舟：

| 隊伍數 | 名次與獎勵金 |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40 隊以上 | 40 | 20 | 15 | 10 | 5 | 3 |
| 30-39 隊 | 25 | 15 | 10 | 5 | 3 | 2 |
| 10-29 隊 | 15 | 5 | 3 | 2 | 1 | - |
| 9 隊以下 | 10 | 3 | 2 | 1 | - | - |

(二)小型龍舟：

| 隊伍數 | 名次與獎勵金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10 隊以上 | 10 | 5 | 3 | 2 | 1 |
| 6-9 隊 | 8 | 3 | 2 | 1 | - |
| 5 隊以下 | 5 | 2 | 1 | - | - |

二、獎盃、獎牌及獎狀：

各組別亦設以下獎勵：各組優勝錦標獎，頒發獎盃 1 座，前 3 名頒發獎牌，前 6 名頒發獎狀。(各組優勝名額之判定依參賽隊數 5 隊取 3 名，6 至 9 隊取 4 名，10 隊以上取 5 名，20 隊以上取 6 名，獎盃、獎牌與獎狀頒發情形如下表)

| 名次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
| 參賽 隊伍數 | 獎 盃 | 獎 牌 | 獎 狀 | 獎 盃 | 獎 牌 | 獎 狀 | 獎 盃 | 獎 牌 | 獎 狀 | 獎 盃 | 獎 牌 | 獎 狀 | 獎 盃 | 獎 牌 | 獎 狀 | 獎 盃 | 獎 牌 | 獎 狀 |
| 20 隊以上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 | V | V | - | V | V | - | V |
| 10 隊以上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 | V | V | - | V | - | - | - |
| 6~9 隊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 | V | - | - | - | - | - | - |
| 5 隊以下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 | - | - | - | - | - | - | - | - |

三、參賽補助：

(一)請於 111 年 6 月 8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後至龍舟活動網站報名系統"報名狀態"下方下載「領據」，並依實際出賽情形核發補助金額，由參賽

補助領取同意書指定匯入帳戶之人員至遲於 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將「領據」印出並簽署完畢後寄（送）達至本局，逾期不受理申請。

(二)各參賽隊伍須遵循大會規定並參加開幕典禮，請穿著整齊服裝，大型龍舟每隊參加人數至少 10 人，小型龍舟每隊參加人數至少 6 人，由大會指派之舉牌者確認人數並簽到。閉幕式由得獎隊伍參加，其餘各隊自由參加。

(三)各參賽隊伍均須完成所有賽事及遵守競賽規則，棄權者或違規者、未出席開幕典禮或開幕典禮出席人數不足之隊伍，將取消參賽補助。

(四)符合前述規定之參賽隊伍，發給參賽補助金額如下：

1. 大型龍舟公開組：每場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整，依參加場次累進，最多發給參賽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

2. 小型龍舟公開組：自備舵手之小型龍舟參賽隊伍發給參賽每場補助新臺幣 3,000 元整，依參加場次累進，最多發給參賽補助新臺幣 12,000 元。一旦申請使用公設舵手之參賽隊伍，酌予發給參賽補助新臺幣總計 3,000 元整（不採場次累計），亦不採計自備舵手參賽補助發放方式。

(五)為鼓勵青少年及資深公民投入龍舟活動，高中職組及常青組參賽補助（不論是否使用公設舵手）新臺幣 20,000 元整。

(六)參賽補助匯入之國內帳戶如為外籍人士所有，請提供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如居住臺灣未滿 183 天，將扣繳補助金金額 6% 費用。

拾捌、申訴

一、出賽隊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檢錄時提出，出賽後則不再受理。對於競賽申訴，如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判。

二、合法之申訴，應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方式（附件 10）經領隊或教練具名簽章，並檢附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向大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申訴成立時，退還保證金，若申訴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三、大會接獲申訴書後，由審判委員會於當日召開會議裁決，並以該會議之裁決為最終判決。

四、不服大會判決或任意散發不實文字或言論者，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得取消競賽資格及成績。

拾玖、附則

- 一、各參賽隊伍於本賽事活動期間，若有未配合大會各項防疫規範之行為，經大會提醒及勸阻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參賽資格及全部參賽補助金。
 - 二、已接受大會接待之國際邀請隊伍，不再發給參賽補助；國內外籍人士自行組隊參賽可依規定比照國內隊伍請領參賽補助，但無食宿招待。
 - 三、賽事期間各隊交通、膳食、服裝及其他相關費用，由各參賽隊伍自理。
 - 四、各參賽隊伍於賽前水上練習或出賽期間應穿著救生衣（如附件 15）且應具備水域安全知識及游泳能力，並應服從大會水上警戒人員或練習管理組人員之安全指導；賽前練習或賽事期間隊職員安全由各參賽隊伍自行負責。
 - 五、各參賽隊伍每次參與賽前水上練習均應依「2022 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賽前水上練習須知暨水上安全準則（如附件 11）規定，並向大會練習管理組登記，按先後順序排定練習時間。
 - 六、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時，主辦單位有權視狀況宣佈活動取消或延期舉行。若已出賽，參賽補助照常發給，獎金則依賽程完成之情況經大會開會後酌量發給或取消發給。
 - 七、隊員或教練於賽前水上練習期間或出賽期間，故意或過失丟棄、掉落或損毀龍舟相關器材、翻覆或損毀龍舟者，致使大會或第三人造成損害，應對大會或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各參賽隊伍於賽前水上練習期間或出賽期間應服從大會水上警戒人員或練習管理組人員之安全指導，若有違規情形，經水上警戒人員或練習管理組人員勸告不聽，經舉證屬實者，第一次違反者，予與警告註記；第二次違反者，取消比賽資格及所有參賽補助。
 - 九、各參賽隊伍或隊職員，出賽時不服裁決致影響大會秩序或違背運動精神情事、或有拾陸、競賽規程第九項之（十一）（十三）之情事者，除依規定取消比賽資格及所有參賽補助外，經審判委員會認定情節重大者，得禁止該參賽隊伍或該隊職員下年度報名參賽。如參賽隊伍係為機關（單位）或學校，大會得函請參賽隊伍所屬機關（單位）或學校議處。
 - 十、凡大會競賽及裁判組工作人員，一律不得兼任各參賽隊伍隊職員。
 - 十一、各參賽隊伍優勝獎金申報所得，公務機關與學校單位請依所得稅法代為辦理所得稅扣繳相關事宜；其他社會團體則由本局委託單位代為辦理。
- 貳拾、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正後公布實施。

(附件1)

「2022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各競賽組別報名額度一覽表

| 龍舟別 | 組別 | 各組別 報名限額 | 110年度得獎隊伍保障名單 (請參閱附件2) | | 備註 |
|--------------------|------|-------------|---------------------------|------|---|
| 大型龍舟 公開組 | 男子組 | 36 隊 | 正取名額 | 30 隊 | 1. 大會主動邀請之國際隊伍 不列入各組別限額。 2. 各組別 110 年度得獎隊伍 保障名額若未報滿，該名額 數將由各組別備取隊伍補 上。 3. 大型龍舟公開混合組在臺 駐外館處組隊保留名額 4 隊，若未報滿，由該組別備 取隊伍補上。 4. 各組別至多備取 5 隊，額 滿即不再接受報名，至遲於 4 月 12 日(星期二)通知是 否轉為正取。 |
| | | | 110 年度得獎隊伍 保障名額 | 6 隊 | |
| | 女子組 | 12 隊 | 正取名額 | 8 隊 | |
| | | | 110 年度得獎隊伍 保障名額 | 4 隊 | |
| | 混合組 | 48 隊 | 正取名額 | 39 隊 | |
| | | | 在臺駐外館處隊伍 | 4 隊 | |
| 110 年度得獎隊伍 保障名額 | | | 5 隊 | | |
| 小型龍舟 公開組 | 男子組 | 20 隊 | 正取名額 | 16 隊 | |
| | | | 110 年度得獎隊伍 保障名額 | 4 隊 | |
| | 女子組 | 16 隊 | 正取名額 | 11 隊 | |
| | | | 110 年度得獎隊伍 保障名額 | 5 隊 | |
| | 混合組 | 28 隊 | 正取名額 | 23 隊 | |
| | | | 110 年度得獎隊伍 保障名額 | 5 隊 | |
| 小型龍舟 | 高中職組 | 12 隊 | 正取名額 | 12 隊 | 小型龍舟高中職組與常青 組，係屬鼓勵推廣參與性 質，無需繳交報名費且參賽 補助為新臺幣 2 萬元，故無 設 110 年度得獎隊伍保障名 額。 |
| | 常青組 | 28 隊 | 正取名額 | 28 隊 | |
| 報名總隊伍數 | | 200 隊 | | | |

(附件2)

2021 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公開組得獎隊伍名單

| 龍舟別 | 比賽項目 | 隊伍 | 成績 | 名次 |
|---------|-------|-----------|----------|----|
| 大型龍舟 | 公開混合組 | 台中市輕艇委員會 | 02:15.00 | 1 |
| | | 浩奇實業混合隊 | 02:16.91 | 2 |
| | | 真理大學 | 02:17.00 | 3 |
| | | 阿美青年踐根隊 | 02:29.30 | 4 |
| | | 三重區龍舟委員會 | 03:12.18 | 5 |
| | | (從缺) | | 6 |
| | 比賽項目 | 隊伍 | 成績 | 名次 |
| | 公開男子組 | 宏國大道城隊 | 02:02.31 | 1 |
| | | 臺灣省城隍廟 | 02:03.10 | 2 |
| | | 台北霞海城隍廟 | 02:14.29 | 3 |
| | | 關渡勇士 | 02:16.46 | 4 |
| | | 吹乎破 | 03:02.54 | 5 |
| | | 噶瑪蘭 | 03:09.87 | 6 |
| | 比賽項目 | 隊伍 | 成績 | 名次 |
| | 公開女子組 | 浩奇實業有限公司 | 02:49.28 | 1 |
| | | 噶瑪蘭女子隊 | 02:59.29 | 2 |
| DWD 龍舟隊 | | 03:03.96 | 3 | |
| 水安猛虎隊 | | 03:09.28 | 4 | |
| 龍舟別 | 比賽項目 | 隊伍 | 成績 | 名次 |
| 小型龍舟 | 公開混合組 | 陽信三腳渡聯隊 | 02:54.31 | 1 |
| | | 法巴龍舟隊 B | 02:59.46 | 2 |
| | | 大佳龍舟隊 | 03:03.29 | 3 |
| | | SALAMA | 03:03.83 | 4 |
| | | 法巴龍舟隊 A | 03:52.06 | 5 |
| | 比賽項目 | 隊伍 | 成績 | 名次 |
| | 公開男子組 | 消 BRO 快 | 02:45.64 | 1 |
| | | 浩奇實業男子隊 | 02:48.80 | 2 |
| | |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 02:51.08 | 3 |
| | | (從缺) | | 4 |
| | | 峽城 SALAMA | 03:42.66 | 5 |
| | 比賽項目 | 隊伍 | 成績 | 名次 |
| | 公開女子組 | 育成高中輕艇隊 | 02:52.88 | 1 |
| | | 台北市划船委員會 | 02:55.65 | 2 |
| | | 樹豆女子龍舟隊 | 02:56.74 | 3 |
| | | 胸腔女戰士 | 03:06.20 | 4 |
| 新店同心女子隊 | | 04:04.76 | 5 | |

(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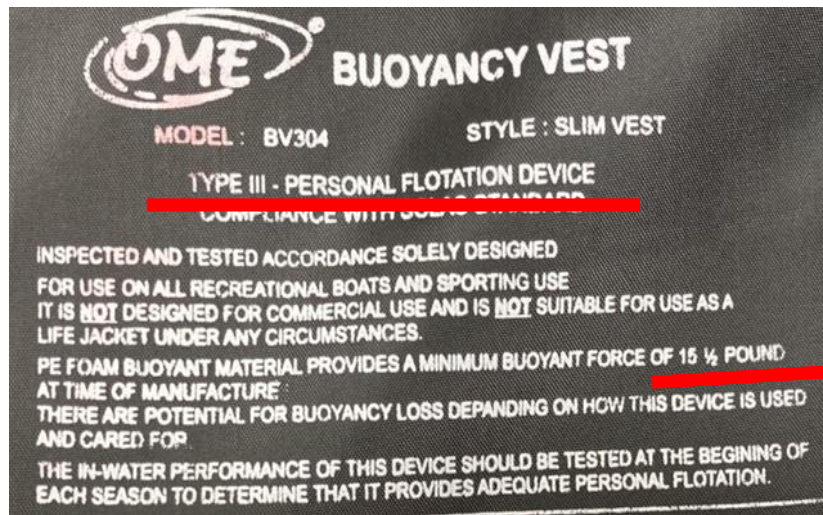
「2022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自備救生衣之款式與浮材相關規定

一、款式：

- (一) 以拉鍊式、卡扣式為主，禁止浮力衣與腰帶式、充氣式、氣壓式之救生衣。
- (二) 救生衣視為團隊服，全隊救生衣顏色需統一救生衣（廠牌不限於同一家）。
- (三) 防撞衣及海上船舶工作衣非屬救生衣，不符合大會規定請勿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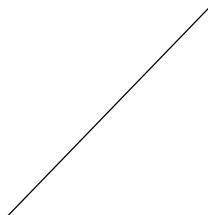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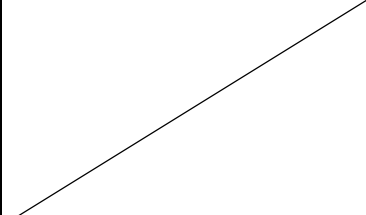
二、材質與浮力：

- (一) 外層 100% 尼龍布、內襯為高密度軟性橡膠發泡 (COREX foam N.B.R) 或 PVC 發泡材質。
- (二) 浮材須符合歐盟 EN (EN ISO 12402-5 EN 393 50N) 或 (ENISO 12402-4 EN 395 100N) 標準，或者美國海岸防衛隊 (USCG) 認證標準 (第二類 TYPE II 填充泡棉，15.5磅，70N) 或 (第三類 TYPE III 填充泡棉15.5磅，70N)。



三、欲使用自備救生衣之參賽隊伍，請於報名時先行填具與繳交「2022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參賽隊伍自備救生衣安全自負之聲明書。後續如改用大會救生衣亦可。

四、自備救生衣樣式參考圖片

| | | | | | |
|---|---|---|---|--|---|
| <p>可使用</p>  |  |  |  |  |  |
| <p>不可使用</p>  |  |  |  |  |  |

(附件4)

「2022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參賽隊伍自備救生衣安全自負之
聲明書

| | |
|-------|--|
| 隊名 | |
| 隊伍負責人 | |
| 負責人手機 | |

本人完全知悉本賽事具有潛在風險性並了解係為劇烈運動競賽，大會規定所有參與人員於龍舟練習與出賽期間必須穿著安全標準之救生衣才能下水（大會亦有提供統一之救生衣供使用），然因新冠肺炎疫情、衛生性等考量，本隊將使用自備之救生衣參與練習與出賽，本隊所使用之救生衣業已符合大會競賽規程自備救生衣款式與浮材相關規定（附件3）。若大會對於本人自備救生衣之浮材等有疑慮，將無條件提供佐證資料供大會參考（如救生衣檢驗證明或救生衣廠商出具相關規格證明等）。

倘因自備之救生衣穿著不當或規避大會抽查等因素，可能導致自己受到傷害或甚至死亡，本人知道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仍堅持使用自備之救生衣，一旦意外發生，本人同意放棄對大會及其代表人、工作人員、教練、職員等有關人員之所有民事訴訟及要求賠償之權利，且聲明前揭人員不須為本人參加的活動所引起的個人或他人傷害、財物損失及意外負任何責任，並同意一旦意外發生，本人將自行負起一切傷害或損失的責任。本聲明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與本聲明書有關的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立聲明書人/立聲明書人若未滿18歲，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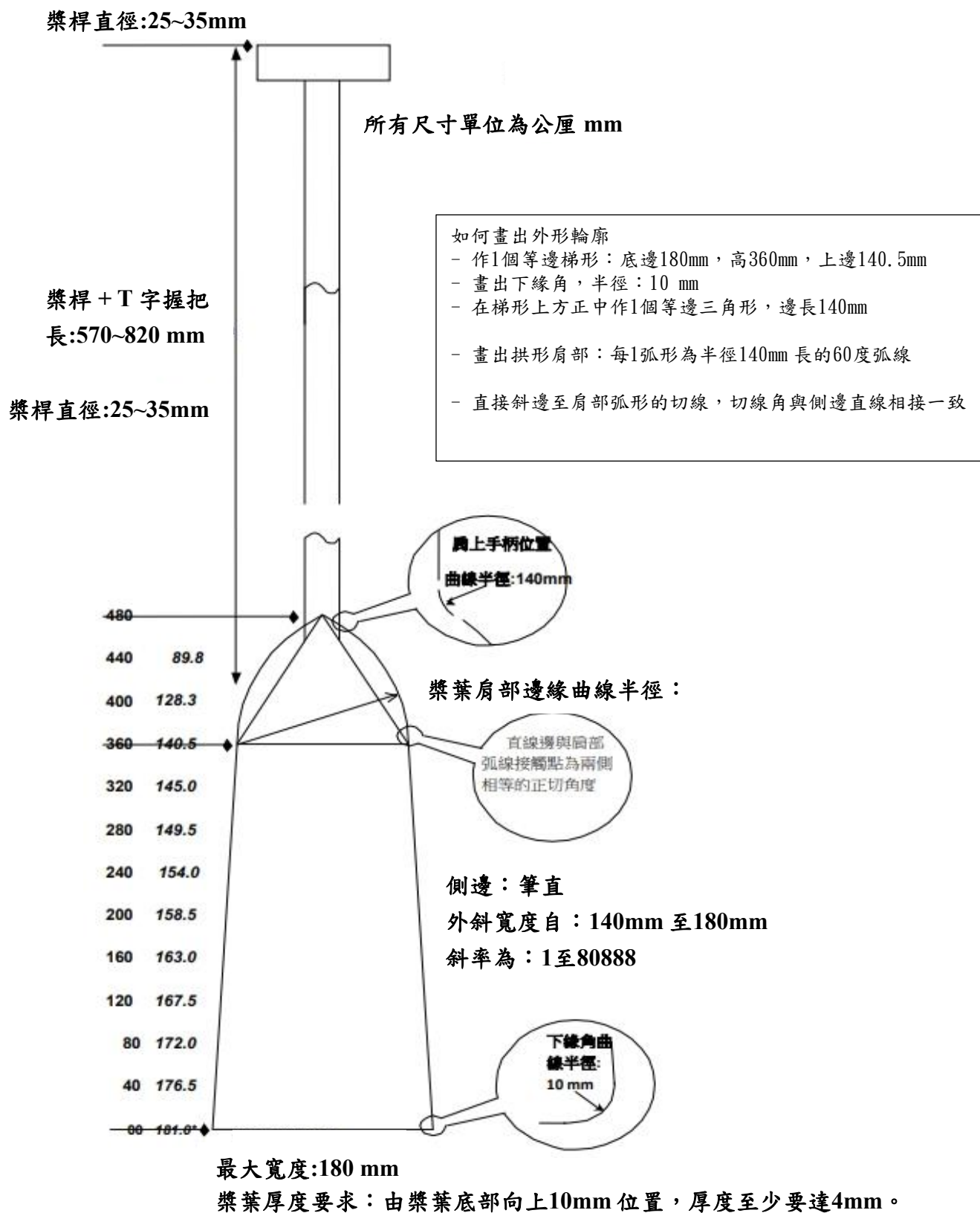
（報名成功後，系統將產製相關簽名表單，隊伍所有成員只需簽名1次即可）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日

(附件5)

IDBF (國際龍舟聯合會) 標準比賽用槳規格圖

選手自備槳須通過規格檢查方可於比賽中使用



註:已有國際龍舟聯合會 IDBF 認證的規格標準槳(如圖),如需使用,須送大會檢查。若屬同款,仍須全部帶至「驗槳區」由大會驗證,驗證後之槳杆將貼上大會標籤,未能通過驗證之自備槳均不可在此賽事中使用。

(附件6)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2022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因辦理「2022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局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立同意書人/立同意書人若未滿18歲，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署：：

（報名成功後，系統將產製相關簽名表單，隊伍所有成員只需簽名1次即可）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日

(附件7)

「2022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未成年隊員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為未滿18歲之參賽隊員_____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茲同意其參加「2022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並了解且遵循下列事項：

- 一、立同意書人在完全知悉本活動具有潛在風險性並了解本賽事為劇烈運動競賽之情況下，仍同意未成人年人參加。
- 二、立同意書人保證未成人人具備水域安全知識及游泳能力。
- 三、立同意書人已詳閱「2022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含附件)之內容，並在完全了解內容後，親自簽立本同意書，以示負責。
- 四、本同意書內容均真實無誤；若有不實造假冒名及任何違法之處，願意承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立同意書人 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日

附註：1. 請檢具未成人人隊員(未滿18歲)戶籍謄本(記事欄有登載資料之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利主辦單位確認法定代理人。

2. 父母為其未成人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3. 如係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監護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4. 如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應檢具證明文件影本（如法院判決書或戶籍謄本等）。

(附件8)

參賽隊伍參賽補助領取同意書

茲同意本隊_____ (隊伍名稱) 參加「2022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參賽補助匯至本隊之指定帳戶_____ (匯款戶名)，並檢附該存摺影本1份。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匯款戶名：

匯款銀行(含分行別)：

匯款帳號：

隊伍聯絡人：

聯絡人手機：

(報名成功後，系統將產製相關簽名表單，隊伍所有成員只需簽名1次即可)

請浮貼，帳戶正面影本

備註：

- 一、所有隊(職)員請親筆簽名，以表同意參賽補助匯款至此帳號。
- 二、參賽補助金額依比賽實際出賽紀錄發放，請各參賽隊伍於比賽結束後(預計為6月8日)至龍舟活動網站報名系統裡下載「領據」，確認參賽補助金額後印出並簽署完畢後，至遲於111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將「領據」寄(送)達至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全民運動科(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信封外請註明：【申請2022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參賽補助金】，逾期不受理申請。
- 三、參賽補助之「領據」簽名代表，須為本同意書所指定之匯款帳戶。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日

(附件9)

「2022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參賽人員自主健康管理同意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狀況，報名2022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之人員應於賽事報名後至競賽期間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 一、 於每日早晚自主量測體溫、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
- 二、 出外期間全程佩戴口罩、儘可能與人室內保持 1.5 公尺、室外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
- 三、 若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腹瀉或其他身體狀況異常現象之情形，請戴口罩，並立刻就醫，就醫時告訴醫師接觸史及旅遊史。
- 四、 應自覺地避免進入擁擠的公眾場所。
- 五、 落實肥皂勤洗手。
- 六、 如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不得至活動現場。
- 七、 配合大會各項防疫規範之行為。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報名成功後，系統將產製相關簽名表單，隊伍所有成員只需簽名1次即可)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日

本局係依相關醫療及防疫法令，基於公衛或傳染病防治、保健醫療服務及其他法定義務之目的蒐集、處理、利用以上個人資料，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相關權利，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以上個人資料進行妥善保護。據上列簽名您已同意並瞭解本局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附件10)

「2022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 | | | |
|-------------|--------------------|-----------|---|
| 隊伍組別 | | 申訴人 姓名 | |
| 隊伍名稱 | | 申訴人 身份 | <input type="checkbox"/> 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
| 發生時間 | | | |
| 申訴內容 | | | |
| 佐證資料 | | | |
| 審判委員會 判決 | | | |
| 結果簽名 | 申訴人： 日期/時間： |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 |

【備註】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附件11)

「2022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賽前水上練習須知暨水上安全準則

1. 為保障人員安全，並維持賽前水上練習期間秩序，特訂定本準則。
2. 凡報名參賽「2022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之參賽隊伍，得登記參與練習。
3. 各參賽隊伍請依規定登記練習，**只接受網路方式預約賽前練習登記**（惟主辦單位邀請之隊伍不在此限），最晚請於該練習日之前2日下午5時前完成登記預約（請注意網路開放登記時段）。
4. 賽前水上練習時間為上午6時至11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下午4時30分前必須上岸。
5. 各參賽隊伍教練及隊員應具備水域安全知識及游泳能力，參與賽前水上練習前亦應自行實施體格檢查及斟酌個人體能狀況參加，練習前適當暖身，避免運動傷害。
6. 各隊應於大會指定範圍內練習與指定水道划行。練習範圍為大直橋上游（以東）500公尺、下游（以西）500公尺，並依河道中線為中心，以順流方向右去左回方向航行。
7. 參與水上練習時，於龍舟上不得任意更換座位以免發生危險。於水上練習期間應穿著救生衣練習，以防意外；且應服從大會水上警戒人員或練習管理組人員之安全指導，若有違規情形，經水上警戒人員或練習管理組人員勸告不聽，並舉證屬實者，第一次違反者，予與警告註記；第二次違反者，取消比賽資格及所有參賽補助。
8. 各隊於所預約練習時段前必須先向練習管理組登記借用練習器材：大型龍舟至少需7對槳1舵共15人；小型龍舟至少需4對槳1舵共9人，方可預約練習與借用練習器材。
9. 大會免費提供各隊賽前水上練習所用之龍舟、槳、舵、鼓、鼓棒及救生衣等相關器材，各隊用後須完整交還，器材如有損壞或遺失，各隊須照價賠償。
10. 請各隊愛惜船隻及器材，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凡有丟棄、掉落或損毀龍舟相關器材、翻覆或損毀龍舟者，一律取消練習資格，並應照價賠償，若有違法情節時，依法究辦。
11. 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警報或其它天災發生時，請各隊逕行連絡練習管理組詢問練習時間。如遇雷雨或風浪過大，須遵照練習管理組指示立即停止練習即刻上岸。
12. 為維護人員安全或順利賽事籌辦，大會有權決定停止練習，各隊不得異議。
13. 參與賽前水上練習之各隊教練及隊員應於該隊所預約之練習時段前，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如為本國身分者，應提供身分證；為外籍身分者，應提供居留證或護照2擇1，供練習管理組現場刷條碼進行電腦連線確認身份並同時連線辦理保險。未同時出示前揭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參與水上練習。
14. 各隊伍練習時需自備舵手隨隊參加練習。
15. 未具經驗之舵手於隊伍報名參賽時請一併報名參與舵手研習，研習課程將由主辦單位另行公佈之。
16.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正後公布。

(附件12)

「2022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賽前水上練習預約登記方式

一、活動目的：為推展龍舟運動，普及龍舟運動人口，並提昇龍舟運動技能，增進參賽者安全及團隊合作。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練習日期：自111年4月30日（星期六）至111年5月31日（星期二）（惟上午6時至8時為維護居民安寧禁止打鼓，該時段不提供鼓及鼓棒），開放練習由主辦單位視系列活動期程、天候及水域狀況彈性調整練習時間。

四、練習地點：基隆河大佳段河道大直橋下

五、預約登記作業：

（一）預約方式：一律採網路登記練習，各隊伍請於報名系統內預約。

（二）開放及暫停練習時段：

1. 梯次開放預約登記，最晚請於該練習日之前2日下午5時前完成預約登記。
2. 111年4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開放預約111年4月30日（星期六）至5月31日（星期二）時段。

| 梯次 | 時間 | 備註 |
|----|-------------|--------------------|
| 1 | 06:00-07:00 | |
| 2 | 07:00-08:00 | |
| 3 | 08:00-09:00 | |
| 4 | 09:00-10:00 | |
| 5 | 10:00-11:00 | |
| | 11:00-13:30 | 中午休息與進行整理作業，不開放預約。 |
| 6 | 13:30-14:30 | |
| 7 | 14:30-15:30 | |
| 8 | 15:30-16:30 | |

*每梯次提供大型龍舟10艘、小型龍舟10艘預約練習。

3. 暫停練習時段：

- （1）111年4月30日（星期六）上午6時至9時止，配合大會開訓祭拜儀式。
- （2）1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至111年5月21日（星期六）整天配合大會龍舟點睛暨祭江大典。

(3) 111年6月1日(星期三)及111年6月2日(星期四)全日配合大會及器材整備。

(三) 每日預約登記練習最多以2次(上下午各1次)為限。

六、練習方式：

(一) 以1小時為1個練習時段。

(二) 大型龍舟至少需7對槳1舵共15人；小型龍舟至少需4對槳1舵共9人。

七、其他：

(一) 賽前水上練習涉及本局辦理保險事宜，預約練習不接受電話登記及現場登記，請各隊至遲於該練習日之前2日預先完成網路預約登記練習時段或取消，除自然天候因素外，如各隊預約登記後累計2次缺席練習，將取消該隊伍後續練習資格，俾維護其它隊伍練習權益及資源有效利用。

(二) 參與賽前水上練習之各隊教練及隊員應於該隊所預約之練習時段前，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如為本國身分者，應提供身分證；為外籍身分者，應提供居留證或護照2擇1，供練習管理組現場刷條碼進行電腦連線確認身份並同時連線辦理保險，並請遵守「2022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練習人員須知暨水上安全準則。未出示前揭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參與水上練習。

(三) 參與水上練習以報名本屆賽事之各組別隊伍教練及隊員為限，不得以跨組及湊數更改龍舟型制。

(四) 練習管理組組長：(待確認後公布)

(五) 規範不足部份，依龍舟活動網站及現場公告為主。

(附件13)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盪槳池使用須知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等有關規定，特訂定本使用須知。
- 二、本場地水深90公分，禁止未申請核准之民眾及非體育活動使用。
- 三、使用本場地須於活動前10日完成借用程序，不開放現場登記，場地借用請洽詢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運動設施科（電話：02-2570-2330分機6199、6546，網頁：<https://sports.tms.gov.tw>），盪槳池開放時間為每日8時至22時。
- 四、本場地不得有營業行為。
- 五、禁止將場地一部或全部轉讓使用。
- 六、為維護本場地安全、秩序、清潔，請遵守下列事項：
 - （一）入場時請穿著適當運動服裝，進入本場地前請從事熱身活動，如遇抽筋情形，應即刻停止活動。
 - （二）為維護安寧，請使用單位遵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噪音管制標準，禁用形成噪音之各種設備（如擴音器、大聲公、加油用瓦斯汽笛、鼓…等）。
 - （三）請勿攜帶幼兒或動物入場，以策安全。
 - （四）請勿吸煙、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吐痰、丟棄垃圾或煙蒂、燃放鞭炮、酗酒、鬥毆、賭博、野炊、夜宿及任何違法行為。
 - （五）請共同愛惜公共設施，若肇生破損情事照價賠償，嚴禁在本池四周及池內嬉戲、推擠、追逐及跑步等危險活動，若肇生意外由當事者自行負責。
 - （六）凡不遵守本使用規則經管理人員勸導不聽者，得停止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 （七）如遇打雷閃電，應聽從管理員指示，立即停止活動。
 - （八）貴重物品自行保管，本局不負保管之責。
-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件14)

「2022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賽前練習期間盪槳池預約登記方式

一、活動目的：為推展龍舟運動，普及龍舟運動人口，並提昇龍舟運動技能，增進參賽者安全及團隊合作。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練習時間：111年4月18日（星期一）開放預約盪槳池登記，練習時間自111年4月30日（星期日）至111年5月31日（星期二）每天上午8時至晚上10時。

四、練習地點：臺北市大佳河濱公園大直橋下盪槳池。

五、登記對象：報名本屆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之參賽隊伍（需上傳本屆賽事參賽隊伍報名狀態為正取之頁面資料證明），均可預約。

六、預約登記作業：

（一）使用本場地須於活動前10日完成借用程序，不開放現場登記，場地借用請洽詢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運動設施科（電話：02-2570-2330分機6199、6546，網頁：<https://sports.tms.gov.tw/venues/?K=744>）。

（二）報名本屆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之參賽隊伍，請自行至龍舟活動網站（<http://dragonboat.taipei>）報名系統裡自行截取或下載本屆賽事參賽隊伍報名狀態為正取之頁面資料上傳即可。

（三）暫停練習時段：

1. 111年6月1日（星期三）及111年6月2日（星期四）為避免賽前場佈機具進場，因動線衝突造成人員受傷，不開放借用。

2. 111年6月3日（星期五）至111年6月5日（星期日）為「2022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賽事期間。

（四）每日每隊預約登記練習最多以1次（1次1小時）為限。

(附件15)

「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大會救生衣穿、脫法步驟

救生衣穿法步驟 1-救生衣有字樣處為背面



正面



側面



背面

救生衣穿法步驟 2 - 救生衣套入身體後，將救生衣所有帶子拉緊（肩膀左右各1條/腰部左右側各2條/正面下方1條，並將下方扣環扣好，讓救生衣緊貼身體



套入救生衣，無字為正面，下方有扣環



1 肩膀左右各1條帶子拉緊

2 腰部左右各2條帶子拉緊



3 正面下方扣環扣好



4 扣環扣好後，帶子拉緊

救生衣脫法 - 逐一將救生衣扣環往後推，將帶子放鬆後，並將下方扣環打開，即可脫下救生衣



1 肩膀兩側扣環，用大拇指扣住



3 腰部兩側扣環，如步驟1操作



2 順勢往上一推，即可放鬆帶子



4 順勢往後一推，即可放鬆帶子



將下方帶子鬆開、扣環打開，即可脫下救生衣